

宜宾学院文件

宜学院教〔2020〕11号

关于印发《宜宾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式调整安排》的通知

各学部（院）：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教电〔2020〕37号）、《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5号）》《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系统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确保开学安全的工作预案》（川教函〔2020〕38）的通知》，贯彻落实全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调度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宜宾学院委员会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宜宾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方案》，为了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学质量，现将《宜宾学院2020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式调整安排》（以下简称《教学方式调整的通知》）印发，

请各学部（院）认真贯彻执行。



宜宾学院关于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式调整安排

各学部（院）要有效利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教育资源，灵活多样开展教学活动，做到“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学习不延期”，为减少疫情对教学秩序的影响，学校决定对 2020 年春季学期的课程在学生返校前的教学形式进行调整，现将 2020 年春季学期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式调整安排通知如下：

一、课程教学方式调整要求

新学期开课时间定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学生灵活自主学习。制定课程线上教学预案，先期做好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24 日线上开课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按时启动教学，并努力保持教学进度、保证课程质量，做到标准不降、内容不减。推荐各学部（院）教师利用“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网络直播”等形式完成本学期前一个月的教学工作。此外，学校将视疫情控制情况，后期教学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二、课程教学调整安排

各学部（院）可根据本学期课程开设实际情况，在我校智慧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树教学平台、超星教学平台、其他质优合法教学平台上，为学生选择并推荐对应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自主学习，具体安排如下：

（一）教学管理安排

1. 各学部（院）需提前召开网络视频会议，组织教研室主任、任课教师尽快选定对应的在线开放课程，相同课程号的课程应使用同一门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辅助教学，授课教师要紧紧围绕课程教学大纲要求，重新规划课程线上（返校前）、线下（返校后）讲授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分配，科学制定教学进度、过程考核和成绩评定等内容，并报分管教学副部（院）长、部（院）长审核备案。各学部（院）需制定好网络课程在线学习管理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体现教师如何指导、如何考勤、如何考核，学生如何学习、如何提交作业等内容。请各学部（院）于2月17日18:00前，将网络课程在线学习管理方案发16871291@qq.com邮箱。

2. 所有理论课按课表授课，教师收集整理教学参考资料，通过课程教学群提前上传课程大纲、教学进度安排、PPT讲稿、动画视频等教学资料，按教学进度下发给学生、布置作业，引导学生线下自学、完成作业，师生共同线上讨论答疑。待学生正式返校后进行阶段性复习总结，恢复正常课堂教学。教师在课表时间必须在岗，以不同形式为学生授课，各学部（院）需制定好网络课程教学检查的方案，检查和督促教师上课，并做好相应记录，教务处要随机抽查教师上课情况。

3. 通识课程上课模式

(1) 公共体育课：请体育与大健康学院提供不依赖场地和器材的慕课，主要以柔韧练习、力量训练等项目为主。

(2) 思政课、大学英语、大学数学、计算机基础、大学语

文等通识课程应在开课单位统一指导下进行，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要求老师同期进行线上直播教学以及 QQ 群答疑等多种方式进行。

请承担通识课程的学部（院）要单独制定疫情防控期间教学方案，明确教学形式与考核方法要求。

4. 暂停本学期校外实习、实践、实训课程，待疫情解除后再行安排。各学部（院）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此类课程的调整预案。

5. 关于实验课程，对于需要在实验室才能完成的实验，各学部（院）可利用线上虚拟仿真实验平台教学，登录 <http://www.ilab-x.com> 网站，如能选择到合适本课程的实验教学项目，可替代现有课程的部分实验；对于学生可以自行在课后完成的实验，编制实验指导手册，制定详细的实验要求，指导学生线下完成；以上两种情况都不能解决实验课的，暂缓开课，并做好学生返校后做实验的调整方案，因疫情发展确需调整开课学期的，请将课程调整说明提交教务处备案。

6. 毕业论文（设计）正常进行。毕业论文（设计）需大量实验数据支撑的需要要调整论文内容，必要时可调整毕业论文选题，只需补充少量实验的可在疫情解除后回校补做实验，其余按期进行。为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各学院需明确要求学生与指导教师通过网络通信、电话等方式进行沟通，且在毕业论文管理系统中提交定稿，确保如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7. 由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就业指导中心提供

的通识选修网络课程正常开课，开课时间：2月24日。请各学部（院）及时通知选课学生，按时登录智慧树网站进行学习，具体登录、学习、考核方式届时通知。

8. 原定2月29日-3月1日举行的补缓考取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9. 关于休学、复学等学籍事项，将在学生返校后按正常程序办理。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办理复学手续而影响选课的，请及时与学部（院）教学秘书或辅导员联系说明情况，由学部（院）报教务处先行安排上课，回校后再补办复学级相关选课。

10. 教务处将于近期公布2019级转专业学生名单，各学部（院）组织因转专业未选课的学生完成补选课，选课时间另行通知。

11. 毕业生因就业求职和研究生复试等原因需要学校出具“学籍证明”或者“成绩单”的，请与所在学部（院）联系，由教学秘书在教务系统下载相关电子版后发送跟需要的学生。

12. 参与顶岗支教工作的学生，待疫情解除后，在四川省教育厅的统一安排下进行，报名参加顶岗支教的学生，应在防范疫情期间应做好教案、课件等支教准备工作。

13. 涉及搬迁临港校区的学部（院），请制定好搬迁方案（因疫情原因，学生不准参与搬迁工作），方案中应包含“搬什么、谁来搬、怎么搬”以及“安全措施”等。

14. 各学部（院）对因条件限制或其它原因线上学习有困难

的学生，由所属学部（院）制定应急方案应尽力协助解决；确实因网络受限无法参加课程在线直播的，可提前与教师联系，通过QQ群、课程平台、课程中心、邮箱等方式获取课程资料，进行自学，完成作业。

（二）线上课程资源的选择、确认及相关说明

1. 各学部（院）根据本学期所开课程，在我校智慧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树在线课程平台、超星在线课程平台（或其他质优合法的的教学平台）选择对应课程，供学生在线学习。智慧树网络课程资源见附件3-1、3-2，超星网络课程资源见附件3-3，其他在线教学平台课程资源见附件3-4。

2. 任课教师选择我校智慧在线教学平台、智慧树在线课程平台、超星在线课程平台、或其他质优合法的的教学平台的在线开放课程，需报各学部（院）批准同意，各学部（院）分别汇总任课教师选择的课程，并填写《附件1-1：智慧树网课汇总表》、《附件1-2：超星网课汇总表》、《附件1-3：其余网课汇总表》于2月14日前报教务处教学运行科备案，便于为学生开通网上学习账号，邮箱16871291@qq.com。

3. 相关说明

（1）各学部（院）须指导任课教师提前制定详细的网络教学方案。

（2）采用直播授课的任课教师，提供以下选择方式：

通过智慧树“知到”开展在线授课。（具体操作方式见附件

2-1)

通过“雨课堂”开展在线授课。(具体操作方式见附件 2-2)

通过“超星泛雅”开展在线授课。(具体操作方式见附件 2-3)

各学部(院)教师可采用其他网络渠道对学生进行网络授课。亦可自行与网络与图书情报信息中心联系,把制作的课程视频、课件等教学资源,通过学校智慧在线教学平台进行授课。

(三) 学生在线学习要求

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任课教师的推荐,学生可选择以下几种方式进行学习:

1. 加入班级课程学习群。学生根据所选课程进入教务处公布各课程教学班级群,及时获取教学信息,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完成相关的学习任务。

2. 下载相关平台 APP 进行学习。学生根据任课教师推荐,下载 APP 教学平台登录网络课程自主学习,学习时需要进行身份认证,以确保学习过程的记录。

3. 加入教师直播课课堂学习。通过加入教师直播课堂,师生开展直播互动学习和答疑。

4. 完成并提交作业。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并按照教师的要求准时提交,作业计入总评成绩。

(四) 在线开放课程授课技术支持

为了便于各位教师掌握在线开放课程的授课技术,智慧树教学平台和超星教学平台专门为我校开通了两个授课技术交流培

训群，具体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疫情防控时期的教学管理

1. 各学部（院）须高度重视，有序组织教学工作，制定完备的网络课程教学管理方案，并于2月17日前，将方案提交教务处运行科备案。

2. 教师建立课程学习群（号）后，由学部（院）汇总后填写汇总表（见附件4），于2020年2月20日18:00前发送教务处运行管理科。邮箱：16871291@qq.com。

3. 各学部（院）需建立起教学负责人、专业负责人、教学秘书、任课教师、辅导员等教学管理团队，执行网络教学计划，对网络教学期间的各类情况进行跟踪，协助解决师生在教学和学习中的问题，并指导学生制定积极合理的学习计划，自主学习。

4. 任课教师可根据不同的教学方式，记录学生参与在线学习情况、作业完成情况等，并依据考勤、作业和考试等综合测评情

况，对学生过程性成绩进行评定。

5. 在智慧校园教务管理系统中填写教学日志。

(二) 疫情解除，学生返校后的教学管理

1. 推荐教师继续采用“线上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直播授课”等方式进行教学，不断推进课堂教学深化改革。

2. 疫情解除后，授课教师欲采用传统的面授教学，须向各学部（院）申请，并报教务处运行管理科备案。

3. 各学部（院）按计划实施实习、实践课程教学，按时推进相关工作。

4. 教务处将根据各学部（院）制定的方案进行相关检查。

请各学部（院）高度重视，安排专人积极配合，认真做好春季学期课程开课方式调整的协调、辅助工作，确保春季学期课程教学工作有序推进、保质保量完成。由于时间原因，此方案有诸多不够完善之处，请学部（院）跟老师和同学们做好解释工作。也请各位老师和同学理解和支持，有问题随时向学部（院）和教务处提出意见和建议。

教务处邮箱：ybxyjwc@163.com

联系电话：0831—3539992



附件：

1-1. 智慧树网课汇总表

1-2. 超星网课汇总表

1-3. 其余网课汇总表

2-1. 智慧树在线教学操作手册

2-2. 雨课堂在线教学操作手册

2-3. 超星在线教学操作手册

3-1. 智慧树课程资源(1)

3-2. 智慧树课程资源(2)

3-3. 超星课程资源

3-4. 其他平台课程资源

4. 学部（院）课程群号汇总表